

附条件不起诉！检察官当上“编外家长”

高三女生误入歧途，检察机关助其考上大学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徐杰瑛

本报讯 “新学期开学了，这也是我人生的新起点，感谢检察官姐姐一直以来的关心和帮助……”近日，金山区人民检察院金海湾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负责人施旸收到了这样一条信息。在即将开学之际，欣欣（化名）向检察官表达了感激之情，然而就在半年前，她还是一起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

去年1月，尚在高中就读的欣欣因涉嫌刑事犯罪被抓，其后，案件被移送至金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对欣欣进行了社会调查，经调查查明，欣欣自幼父母离异，跟随母亲生活，母亲对其管教不严，在结识社会上的年长男性后，欣欣最终误入歧途。

“欣欣是初犯、从犯，她的认罪悔罪态度很好，事后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案发时，欣欣是高三学生，如果作出起

诉决定，对她也会造成很大影响……”承办检察官施旸说。

惩罚不是目的，教育挽救才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核心。去年6月，在征询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侦查机关等意见后，检察官决定给欣欣一个机会，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欣欣需要进行为期6个月的考察，接受社工的帮教，再根据考察情况和帮教效果依法处理。

欣欣在案发后的初期阶段，因为压力，成绩出现下滑。为此，检察机关向欣欣母亲制发了督促监护令，委托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其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并要求其按时接送欣欣上下学。同时，委托心理疏导师对欣欣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她树立正确的感情观，培养独立自主意识，督促其把握高考机会。

“考上了！检察官姐姐，我真的考上了！”高考结束查到成绩后，欣欣第一时间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了检察官。帮助欣欣

安稳度过高考只是第一步，如何让走上新起点的她真正有一个新的开始？检察官也在思考。

借助与团区委、区委社工部等签订的相关工作意见，检察官为欣欣量身定制了精准帮教方案。参加青少年实践活动基地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学习法律知识；参加青春期专题心理讲座、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交流活动志愿服务等，塑造更为健康的心理认知；参与社区公益志愿服务，找回缺失的价值感，打开封闭的内心……在6个月的考察时间里，检察官全程跟踪，定期掌握欣欣的思想动态和社交情况，及时调整帮教策略。

“参加志愿服务帮教的这半年多时间里，我对自己有了全新的认识。以后，我会学好本领，用实际行动，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今年1月，考察期满后，金山区检察院依法对欣欣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附条件不起诉宣告会上，欣欣说。



以法为基 以书为翼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实习生 彭妍燕 摄影报道

本报讯 3月2日，上海市彭浦第四中学迎来了“以法为基，以书为翼”《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实施启动仪式暨开学典礼，上海市静安区

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白云、副庭长顾正仰走进校园，为同学们带来法治元素与书香融合的开学第一课。

图为学生代表在主持活动

将公诉席“搬”进基层实践站

崇明：司法力量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旁听庭审感触很深，多数醉驾案件都是‘侥幸心理’惹的祸，不仅触犯法律，更威胁公共安全，教训十分深刻。”一名人大代表的感慨，道出了在场所有人的心声。近日，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将公诉席搬到城桥镇基层实践站，十余名市、区、镇人大代表全程旁听巡回审判庭审，让代表近距离感受司法下沉基层的坚实力量。

此次基层实践活动聚焦一起典型醉驾案件，2025年3月某日晚间，被告人董某与朋友聚餐后，怀着侥幸心理醉酒驾车上路。行驶至城桥镇某路段时，因酒精影响反应迟缓，董某驾车径直撞上路边行走的被害人，造成车辆受损、被害人轻微受伤。事故发生后，董某没有第一时间停车救助、保护现场，反而驾车逃离现场，企图逃避责任。被害人随即报警，当晚10时许民警便在董某家中将其抓获。

庭审现场，检察官当庭出示证据，经血样鉴定，董某血液中乙醇浓度达0.83mg/ml，董某对本起事故负全部责任。最终，法院当庭宣判，董某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鲜活的案例就是最好的法治教材。”旁听的人大代表直言，“希望司法机关持续深入基层开展案例释法，让大家从具体案件中认清醉驾危害，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共同守护平安出行环境。”

将庭审现场“搬”进居民社区

长宁这场家门口的巡回审判开庭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日前，长宁法院联合周家桥街道，依托街道综治中心内“彩虹桥”法治工作站平台，在社区内开展了一场巡回审判。“沉浸式庭审+专题法治讲座”的组合模式，既高效化解群众身边的矛盾，也为基层治理注入了法治动能。

当天14时，随着法槌敲响，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社区开庭审理。案情较为典型：原告与被告本是日常相识，因被告家庭变故陆续借款，然而由

于利息约定不明及被告还款拖延，原告诉至法院。

其实，这类纠纷在社区极具代表性，近年来还在社区范围内高发、频发，直接影响居民财产安全和家庭稳定。考虑到本案为小额诉讼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双方对争议事实均无异议，且原告居住在本辖区内，长宁法院特意将庭审现场“搬”到基层社区，让居民和调解员们“零距离”感受法律的严谨与温度。

庭审中，承办法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次完成诉讼权

利告知、回避申请询问、事实调查、举证质证等环节，原被告双方对借款事实、转账记录、还款金额均无异议。考虑到双方实际情况，法官主持进行调解。

庭审现场，20余名社区居民及调解员坐在旁听席上，目光紧随审判流程，不时提笔记录。从诉讼权利告知到举证质证，从法庭调查到法官调解，每一个环节都如同一次生动的法治公开课。最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一场因“钱”而起的纷争，在“理”与“情”中化解。

禁毒宣传进企业 筑牢防毒安全线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金建新

本报讯 昨天，奉贤区奉城镇禁毒部门针对全镇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较多的实际情况，奉城镇禁毒部门联合禁毒专职民警组织禁毒社工及禁毒志愿者，一同前往企业开展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检查暨禁毒宣传活动。

专项检查中，禁毒民警重点核查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全流程台账，排查储存仓库安全设

施、“双人双锁”制度落实情况，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禁毒社工以“职场无毒，护航发展”为主题开展宣传活动。针对医疗科技企业从业特点，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现场案例讲解等形式，向企业职工普及新型毒品识别技巧、易制毒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剖析涉毒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禁毒志愿者耐心解答职工关于毒品危害、社交场合防毒技巧等疑问，引导职工认清新型毒品“伪装化”陷阱，坚决抵制各类涉毒诱惑，自觉履行禁毒责任。

施工围挡涉嫌占用城市道路？

虹口城管：属于应急抢险，不予行政处罚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本报讯 物业管理公司紧急修复水表井砖墙下塌问题，临时施工围挡占用城市道路……近日，虹口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动执法中队处理了这起涉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案件，并最终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日前，虹口城管机动执法中队接收到线索反映，某地存在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执法人员到场核查发现，现场设有施工围挡，施工人员正对几处井盖进行加固。

经调查，施工方为物业管理公司。相关负责人称，施工是

因消防通道上一处水表井出现砖墙下塌迹象，故组织人员紧急修复，以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物业公司同时提供了施工前的现场照片作为佐证。执法人员经复查确认，相关修复加固工作已完成，安全隐患也已消除。

虹口城管机动执法中队综合研判后认为，涉事物业公司施工出于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公共设施安全的目的，施工范围仅限于井盖加固，未涉及道路挖掘，且现场设置了围挡、履行了安全防护义务，未造成交通事故或严重通行障碍等实际危害后果。同时，该案本身属于应急抢险，具有不可计划和预见性，执法单位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